

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激励对象关于相关事项的承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—股权激励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如下：

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权益归属安排的，本人同意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，将由本次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激励对象：

2023 年 4 月 26 日

（本页为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关于相关事项的承诺》签署页）

激励对象：

2023 年 4 月 26 日